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課稅所得：指民間機構參與各重大公共建設之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加計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收益及減除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損失後之<u>所得額</u>，<u>減除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屬於該重大公共建設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u>為正數，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 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前款課稅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計入民間機構課稅所得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開始營運：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定簽訂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首次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課稅所得：指民間機構參與各重大公共建設之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加計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收益及減除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 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前款課稅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計入民間機構課稅所得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開始營運：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定簽訂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首次開 四、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一、配合財政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七二八六三〇號令，修正第一款，定明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始營運時。如因情事變更重新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於公共建設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或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實際投資於公共建設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或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附表）為限；經營附屬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及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七）航空站與其設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附表）為限；經營附屬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及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七）航空站與其設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將「橋樑」修正為「橋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文字。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建設範圍），分別將政府廳舍設施及社會住宅納入該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八款文字。 三、配合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本法

施：航空站業務所得及租金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及棧埠業務所得。 (九)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十)橋樑、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二、共同管道：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及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五、自來水設施：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六、水利設施：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七、衛生醫療設施：勞	施：航空站業務所得及租金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及棧埠業務所得。 (九)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十)橋樑、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二、共同管道：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及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五、自來水設施：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六、水利設施：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七、衛生醫療設施：勞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將「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農業設施改列為觀光遊憩設施，爰將第一項第十五款農業設施免稅所得移至同項第十款。 四、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均刪除「重大」兩字，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文字。 五、第二項未修正。
---	---	--

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八、社會福利設施：殯儀館及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u>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u>。 九、文教設施：勞務所得。 十、觀光遊憩設施：勞務所得、<u>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u>。 十一、電業設施：售電所得。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售氣所得。 十三、運動設施：業務所得。 十四、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十五、<u>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所得及勞務所得</u>。 民間機構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成本費用，應分別辨認歸屬，自各相關收入中減除；其無法分別	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八、社會福利設施：殯儀館及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 九、文教設施：勞務所得。 十、觀光遊憩<u>重大</u>設施：勞務所得。 十一、電業設施：售電所得。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售氣所得。 十三、運動設施：業務所得。 十四、<u>重大</u>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十五、農業設施：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民間機構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成本費用，應分別辨認歸屬，自各相關收入中減除；其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按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	
---	--	--

辨認歸屬者，應按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營業收入比例分攤之。	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營業收入比例分攤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施行，第八款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係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重大建設範圍而修正，爰於本條但書明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款之施行日期，餘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			未修正。
重大公共建設種類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	重大公共建設種類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一)鐵路: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 (二)公路:通行費收入。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收入。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六)轉運站:提供客運業直接使用之月臺、辦公室或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一)鐵路: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 (二)公路:通行費收入。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收入。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六)轉運站:提供客運業直接使用之月臺、辦公室或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將「橋樑」修正為「橋梁」,修正免稅所得項目文字。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租金所得	停車（調車）場租金收入、轉運站作多目標使用所興設之公共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場站降落費收入、停留費收入、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空橋使用費收入、擴音設備費收入、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機坪使用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租金所得	停車（調車）場租金收入、轉運站作多目標使用所興設之公共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場站降落費收入、停留費收入、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空橋使用費收入、擴音設備費收入、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機坪使用	
--	-------------------------	---	--	-------------------------	---	--

		費收入、接待 室使用費收入、維護機庫 使用費收入、飛機修護 棚廠使用費 收入、污水處 理設施使用 費收入、焚化 爐設施使用 費收入、航空 貨物倉儲設 施使用費收 入、航空訓練 設施收入、過 境旅館收 入、展覽館收 入、停車場收 入、其他設備 （設施）使用 費收入、航空 站建築物、土 地及其他設 備出租收			費收入、接待 室使用費收 入、維護機庫 使用費收 入、飛機修護 棚廠使用費 收入、污水處 理設施使用 費收入、焚化 爐設施使用 費收入、航空 貨物倉儲設 施使用費收 入、航空訓練 設施收入、過 境旅館收 入、展覽館收 入、停車場收 入、其他設備 （設施）使用 費收入、航空 站建築物、土 地及其他設 備出租收	
--	--	---	--	--	---	--

		入、倉儲費收入。			入、倉儲費收入。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棧埠業務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碼頭碇泊費收入、曳船費收入、帶解纜費收入、給水費收入、裝卸費收入、倉儲費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設備使用費收入。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棧埠業務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碼頭碇泊費收入、曳船費收入、帶解纜費收入、給水費收入、裝卸費收入、倉儲費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設備使用費收入。	
	(九)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九)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九)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九)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十)橋樑、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橋樑、隧道：通行費收入。		(十)橋樑、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橋樑、隧道：通行費收入。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服務費收入、系統營運提供設備之租賃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服務費收入、系統營運提供設備之租賃	

		與銷售收入。			與銷售收入。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共同管道出租之收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收入。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共同管道出租之收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收入。	未修正。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收入、農漁畜產品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收入。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收入、農漁畜產品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收入。	未修正。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下水道用戶所繳交之下水道使用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下水道用戶之下水道使用費補貼款收入。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下水道用戶所繳交之下水道使用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下水道用戶之下水道使用費補貼款收入。	未修正。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收入、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收入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收入。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收入、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收入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收入。	未修正。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海水淡化處理、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設施所供應之水資源出售收入及水費差價補貼收入。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海水淡化處理、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設施所供應之水資源出售收入及水費差價補貼收入。	未修正。
七、衛生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門診收入、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巡迴醫療駐診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出售疫苗收入。	七、衛生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門診收入、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巡迴醫療駐診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出售疫苗收入。	未修正。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 <u>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u>	殯儀館禮堂使用費收入、火葬場火葬費收入、殯儀館火葬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費收入、 <u>社會住宅出租收入</u> 。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	殯儀館禮堂使用費收入、火葬場火葬費收入、殯儀館火葬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費收入。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建設範圍)，將社會住宅納入重大建設範圍，爰修正社會福利設施之免稅所得項目及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

						目。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施之場地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館內出版品暨紀念品銷售收入、住宿收入、停車費收入、清潔費收入。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施之場地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館內出版品暨紀念品銷售收入、住宿收入、停車費收入、清潔費收入。	未修正。
十、觀光遊憩設施	勞務所得、 <u>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u>	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 <u>森林鐵路之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及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u> 。	十、觀光遊憩 <u>重大設施</u>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修正為「觀光遊憩設施」,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種類文字。 二、配合一百零三

						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將原列農業設施之「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改列為觀光遊憩設施，將第十五點農業設施之免稅所得項目及免稅所得之明細項目移至本點。
十一、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十一、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未修正。
十二、公用氣體 燃料設施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十二、公用氣體 燃料設施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未修正。
十三、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供體育活動之租金收入、設備器材之租金收入、教學及清潔費收入。	十三、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供體育活動之租金收入、設備器材之租金收入、教學及清潔費收入。	未修正。
十四、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	(一)大型物流中	十四、 <u>重大</u> 商業	(一)大型物流中	(一)大型物流中	配合一百零四年

	心：業務所得、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展覽館業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會議中心	心：配送服務收入、倉儲及倉管作業收入、流通加工收入、資料處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 (二)國際展覽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展覽館辦展覽及會議收入、展覽館門票收入、展覽館展示間與設備使用收入、展覽館會議室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三)國際會議中心：場地與設	設施	心：業務所得、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展覽館業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會議中心	心：配送服務收入、倉儲及倉管作業收入、流通加工收入、資料處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 (二)國際展覽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展覽館辦展覽及會議收入、展覽館門票收入、展覽館展示間與設備使用收入、展覽館會議室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三)國際會議中心：場地與設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將「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修正為「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種類。
--	---	--	----	---	--	--

	業務所得	施 使 用 收 入、會議室及 設備使用收 入、餐飲販賣 收入、停車費 收入。		業務所得	施 使 用 收 入、會議室及 設備使用收 入、餐飲販賣 收入、停車費 收入。	
十五、 <u>政府廳舍 設施</u>	<u>租金所得、勞務所 得</u>	<u>政府廳舍設施租 金收入、清潔收 入、保全收入、機 電設備維護管理 收入。</u>	十五、農業設施	依森林法規定設 置之森林遊樂區 事業所得	森林鐵路之客運 運費收入、貨運運 費收入及森林遊 樂區之門票收 入、遊樂使用費收 入、會議設施使用 費收入、住宿收 入、餐飲及其他零 售收入。	一、將農業設施之 免稅所得項目 及免稅所得之 明細項目移至 第十點觀光遊 憩設施。 二、配合一百零六 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修正公布 重大建設範 圍，將政府廳 舍設施納入重 大建設範圍， 增訂該設施之 免稅所得項目 及免稅所得之 明細收入項 目。